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方城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福建瑞雪制冷设备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和项目编号为方财招标采购-2025-53的招标文件、乙方的投标文件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：

一、合同文件的组成（附件）

- 1、本采购合同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；
- 3、投标文件；
- 4、采购需求；
- 5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二、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9827000元，大写：玖佰捌拾贰万柒仟，报价清单详见投标文件。

三、供货期、供货地点及进度：

1. 供货期：原则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，但鉴于项目实施过程跨越春节这一特殊假期，供货期顺延 30 个工作日；另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双方认可的理由，供货期可顺延，具体顺延时间由双方协商确认。

2. 供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3. 供货进度：总体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，具体进度根据甲方现场实际条件决定。

四、货物标准

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、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



规格参数及各项要求，同时应符合国家质量及安全环保标准。

五、验收方式：

采购人会同运营方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、投标内容及质量标准进行验收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价 30%的预付款；项目初验合格支付至合同价的 80%；项目安装调试完毕，经验收合格后拨付至的合同价 97%；项目运行一年后，经复验合格，拨付 3%质量保证金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交付的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指令乙方限期整改，直至达标为止；

2、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货物（提供服务）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

3、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落实的，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%的违约金。

4、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（服务），或无正当理由不按相关规定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；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，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当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，由鉴定机构鉴定。货物符合质



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其它

1、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：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4、本合同于 2026 年年 1 月 16 日在甲方所在地签订。

甲方：方城县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

乙方：福建瑞雪制冷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址：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教铺浦吟路806号

电话：13625914882

